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土科技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董事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，公司董事、高级副总经理薛百华先生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2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买卖敏感期则不减持）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,5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.29%。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收到薛百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，薛百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较其预披露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减持时公司 总股本比例 (%)
薛百华	集中竞价交易	2019/4/30	13.415	1,222,100	0.2364
合计	-	-	-	1,222,100	0.2364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 (%)
薛百华	合计持有股份	8,057,700	1.5587	6,835,600	1.3223
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,014,425	0.3897	792,325	0.1533
	有限售条件股份	6,043,275	1.1691	6,043,275	1.1691

注：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，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薛百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、减持股份计划一致，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3、薛百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薛百华先生《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6日